

机构代码: 666888863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720200001号

华东局罚 上海 字〔 2020 〕 001 号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1）2019.11.20-2019.12.05期间实施的17份A330轮毂修理工卡中，其中9份填写的外侧半轮毂磨损测量值为35.92毫米、36.03毫米、36.30毫米等9个测量值均超过霍尼韦尔手册（编号：SPM 32-49-01）中规定的“测量值不超过35.58毫米”的标准，且测量超标的这9个半轮毂后续被用于机轮组装并签署放行；（2）2019年11月26日，未授权人员罗铭、王仕杰在授权教员黄吉当天缺勤的情况下，独立执行了工卡（合同号：1200054303、1200054458），该两份工卡对应的机轮后续被实施了其它维修工作并放行。以上事实有维修工卡、工卡材料说明、培训大纲、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31条（a）款：“有关维修单位实施维修工作，应当遵循符合适航性资料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进行”，和（e）款“各类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与其授权的工作范围相符，学徒和未经授权人员应当在具有相应工作授权人员的指导下工作”的规定，现依据CCAR-145.37条（h）款“违反本规定第145.31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暂停维修能力清单中所有件号机轮的维修许可项目工作为期2个月和1个月的行政处罚，即暂停维修能力清单中所有件号机轮的维修许可项目工作为期3个月。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